

Title	關於指示代詞的中称：以山東省博山方言等為例
Sub Title	On Chinese demonstrative pronoun : Cases in Shangdong Boshan dialect and others
Author	山下, 輝彦(Yamashita, Teruhiko)
Publisher	慶應義塾大学藝文学会
Publication year	1990
Jtitle	藝文研究 (The geibun-kenkyu : journal of arts and letters). Vol.58, (1990. 11) ,p.366(23)- 376(13)
JaLC DOI	
Abstract	
Notes	慶應義塾大学部文学科開設百年記念論文集
Genre	Journal Article
URL	https://koara.lib.keio.ac.jp/xoonips/modules/xoonips/detail.php?koara_id=AN00072643-00580001-0376

慶應義塾大学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KOARA)に掲載されているコンテンツの著作権は、それぞれの著作者、学会または出版社/発行者に帰属し、その権利は著作権法によって保護されています。引用にあたっては、著作権法を遵守してご利用ください。

The copyrights of content available on the KeiO Associated Repository of Academic resources (KOARA) belong to the respective authors, academic societies, or publishers/issuers, and these rights are protected by the Japanese Copyright Act. When quoting the content, please follow the Japanese copyright act.

关于指示代词的中称

——以山东省博山方言等为例

山下辉彦

一、前言

近来日本汉语研究界对汉语中指示代词的讨论非常热烈，很多人都想通过对汉语中“这”“那”的用法的考察，探求“这”“那”的意义范畴。因为日语的指示代词是“こ ko”“そ so”“あ a”三分法（王力在对指示代词的不同体系定义时使用“二分法”“三分法”）〈注1〉，而汉语普通话中只有“这”“那”两分法，因此研究汉语指示代词对日本的汉语教育也有其实用意义。

据笔者了解，最近的研究兴趣主要是在考察汉语指示代词与日语指示代词所表示的意义范畴的不同之处，研究方法主要是通过日汉对译文章中指示代词的用法来进行考察。本文不准备对汉语指示代词的用法等进行具体详细的探讨，而侧重于指示代词的体系方面，试图以山东省博山方言为例，介绍汉语方言中三分法的存在，并探讨汉语普通话中类似三分法的一些现象。

二、指示代词的性质

不言而喻，语言是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一种表达形式。对于同样的客观世界，使用不同语言的人常常有不同的认识。语言是用来指称事物的，要指称，首先要对事物进行分类，这种分类，各种语言之间有很大区别。指示代词表达了人们对于对象事物的一种分类：对于与说话人同样距离的指示对象，有的语言用远称表达，有的语言用近称表达，有的语言则用中称表达。因为人们对事物的分类不同，指示代词的体系也因语言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可以说指示代词也反映了人们对客观事物的一种认识。

三、指示代词的体系

世界上的语言中像汉语普通话的“这”“那”一样分近称与远称的二分法多，还是像日语的“これ kore”“それ sore”“あれ are”一样分近称、中称、远称的三分法多，目前尚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笔者为了了解有关指示代词大致的倾向，对中国一些少数民族语言指示代词的体系进行了简单的调查。之所以选择中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来调查指示代词的体系，并非有特别的意图，主要基于下述两个原因：

1. 现在有介绍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比较完整的、记述形式比较统一的资料——《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以下简称《丛书》）〈注2〉；

2. 该丛书中所记录的少数民族语言包括各种类型的语言，容易寻找倾向。

初步调查结果发现，指示代词的体系，与语言的类型似乎没有太直接的关系，而与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的文化、生活习惯有密切关系。这些语言中除了有二分法、三分法以外，还有四分法、五分法等等。

我们暂且把指示代词的体系称为二分法、多分法（三分法以上）。所调查的26种语言中，多分法为14，二分法为12。

对这个调查数字需要加以说明。本丛书中所介绍的语言中有的并没有明确写明某语言是二分法还是多分法，有一部分是由笔者根据指示代词部分的说明来判断的。另外，调查这些语言的调查者也可能把一些应该独立分出来的指示代词看作是远称或近称的同义词而不另外分立系列。也可能有相反的情况，即我认作多分法的语言，调查者所列的指示代词表中的词汇之间没有意义上的对立，只是词汇性的区别。因此，多分法和二分法的实际比率也许会跟上述数字不同，这个调查结果只能作为参考。

四、指示代词的意义范畴

正如人称代词绝大部分语言有“我”“你”“他”三称一样，绝大部分语言的指示代词起码都是二分法。二分法一般是根据说话人与指示对象的距离分为“远称”“近称”（为说明方便起见，“远称”有时用“那”代替，近称有时用“这”代替）。三分法一般是在“远”“近”之间有中称。这些

所谓“远”、“近”、“中”除了表示空间距离以外，还表示心理上的距离。但是《丛书》所记述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中，有些语言的“远称”中还按照以下两个标准再分类：

a. 所指示的对象与说话人是否在同一高度。

b. 所指示的对象是否在场（即说话人和听话人是否能够看到）。

属于a类型的有景颇族的景载语、载瓦语、藏语、怒苏语等。在这些语言中，远称的“那”又分三种，即在高度上与说话人(1)平行；(2)高于说话人；(3)低于说话人。最令人感兴趣的是怒苏语，上下的标准不仅以说话人与指示对象的位置为标准，还要看指示对象是在河流的上游还是下游。这些可能是由于少数民族生活在山区，指示对象的高低对说话人和听话人来说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

属于b类型的有高山语、德昂语、布努语等。在这些语言中，远称的“那”又分两种，即说话人与听话人看得见的是一类，看不见的是另一类。

此外还有傣族语，根据指示对象的距离分八种，其中最常用的就有四种。

从以上少数民族语言中指示代词的种类和用法可以看出，人们在使用指示代词时可以根据说话人与指示对象的空间距离（远近高低等）和心理上感觉到的距离（可见、不可见等）来选择适当的指示代词。有的语言指示代词分类比较细致，有的语言指示代词分类比较笼统。指示代词的分类因语言之不同而不同，各个语言中的远称、近称，中称等所表达的意义范畴也不尽相同。

五、汉语方言中的三分法

我们平常所接触的语言，属于二分法的，例如英语、法语、德语等很常见；然而，多分法特别是三分法的语言也占很大的比重，日语、朝鲜语、越南语就是三分法。汉语普通话是二分法，汉语方言是不是都是二分法呢？汉语普通话与汉语方言，以往有很多人误认为只是语音与一些词汇不同，语法几乎完全一样。但是最近的研究表明，语法方面细微之处不同的地方也相当多，指示代词体系的差异可以说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关于汉语方言中三分法的存在很早就有人指出。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

<注3> 阐述指示代词的章节中这样说：“有些语言里，指示代词分为近称和远称两种，例如中国古代语言里的‘此’和‘彼’，现代官话的‘这’和‘那’。另有些语言里，除了近指远指以外，还有第三种指示代词，就是非远非近，只指的是某一定的人物。例如，现代苏州话（吴语区域准此），近指用‘该’（‘该个’‘该搭’），远指用‘规’（‘规个’‘规搭’），普通非远非近用‘格’（‘格个’‘格搭’）；……”王力把这个“非远非近的指示代词”叫作“普通的指示代词”，认为在苏州话里，“若非用手指出来说，就用普通的指示代词。”而苏州话里的“格”，“在北京话里只好用‘这’‘那’。”

关于苏州话的这个“格”的用法，《上海话·苏州话—学习与研究》（以下简称《上海话》）<注4>一书中有这样的记述：“苏州话中还有‘骊个’[gə24kə21]‘骊搭’[gə24ta21]两个指示词，在不同的场合下，可指近或远，指近时与‘哀搭’‘该搭’‘哀个’‘该个’意义相同，远指时与‘喂个’‘归个’‘喂搭’‘归搭’意义相同。只有在‘哀个’‘骊个’‘归个’；‘该搭’‘骊搭’‘喂搭’这样三者对比的情况下，‘骊个’‘骊搭’在某种程度上有中指的意味。”

从上面引用的两处说明中，我们虽然还不能了解到“格”（或写为“”）作为中称的具体意义范畴和用法，但是可以说苏州话在某种场合下是三分法的。

至于汉语其他方言指示代词的体系，日本小川环树的《苏州方言的指示代词》<注5>一文，在介绍了苏州方言的三分法之后，引用日本汉学家的著作说：“我看松下大三郎(Matushita Daizaburō)的《标准汉文法》（东京1927），忽然发现山东某处方言里有‘中称’。松下说‘近时（中国）俗语已无中称，唯山东之一部有<セ个>一词。<セ>系俗字，是中称代词。’（103页）这‘セ’怎么读，松下没有记音，是很可惜的。”

明确指出山东方言中的中称并有记音的资料是日本太田斋在1981~1982对山东方言进行调查后发表的《博山方言语汇调查稿》<注6>，在该笔记中太田采用了俗字“セ”，标音为[ńiə31]，因为是词汇集，没有例句及其他说明。

这个‘セ’究竟是不是中称，笔者认为可以同其他语言的中称的用法作一比较，如果用法类似，而且与“这”“那”是对立的关系，我们就可以判断它是中称。日语的中称“それ sore”是大家所承认的，下面就与日语进行比较。Jp是日语，Bf是博山方言，Ph是普通话：

<1>Jp これは私のもの、それはあなたのものです。

Bf 这是我的，セ是你的。

[tʃə31 sʃ31 və:214 niə31 sʃ31 ni:214]

Ph 这是我的，这／那是你的。

日语的中称“それ sore”的用法，按照一般的说明，它跟远称“あれ are”（那个）的不同点是距说话人较远而距听话人较近。从这一点上看，博山方言的“セ”具有同样的意义。在博山方言中，如果说话人使用远称“那”，一般指距离说话人和听话人都较远的对象。

不妨再举一个更明显的例子：假定A跟B在谈话，B手里拿着一本书，A问B：

<2>Jp あなたがいま手に持っているその本は何の本ですか。

Bf 你现在手里头拿着的セ本书是啥书？

[ni55 eiã31 tsẽ31 sou55 li11 t'ou3 na:55

niə31 pẽ55 su11 sʃ31 sa31 su11 ə3]

Ph 你现在手里拿着的那本书是什么书？

在普通情况下，“书”距听话人B近，而距说话人A远。因此日语用“それ sore”，博山方言用“セ”，汉语普通话使用“那”。如果说话人与听话人的距离非常近，指示对象离说话人和听话人距离几乎相等，那么汉语普通话则可以使用“这”，日语与博山方言也分别可以使用近称“これ kore”和“这”。如果A B两个人是在打电话，对于听话人一侧的事物，汉语普通话一定用远称“那”，但日语与博山方言一般使用中称“それ sore”“セ”，使用远称就觉得不自然。在这一点上，博山方言的“セ”与日语中称“それ sore”的用法基本上是一样的。

下面我们观察一下表示处所词汇，这些是指示代词加名词性词尾组成的。

<3>Jp ここに本が一冊あり、そこの辞書が一冊あり、あそこには雑誌が一冊あります。

Bf 这儿有一本书，这儿有一本字典，那儿有一本杂志。

[tʃə:311 iu55 i11 pē55 ʃu11 niə31 iu55 i11 pē55 tsɔ31 tiā55
nɑ:31 iu55 i11 pē55 tsa55 tʃ{31}]

Ph 这儿有一本书，那儿有一本字典，那儿有一本杂志。

在处所词中，日语的“そこ soko”与博山方言的“这儿”的语感也基本上相同。这儿用“这儿”所表示的场所位置是距说话人远距听话人近的地方。在博山方言中，只有在所指的场所距离说话人和听话人都远的时候才使用“那儿”，这是与日语相同之处。

以上主要是表示空间距离的“远”“近”“中”的概念。下面我们看一下有关时间距离的例句。

假定在一个委员会上大家要决定一些问题：

<4>Jp その件についてはこのようにきめることにして、この件については他の委員会に任せましょう。

Bf 这件事咱就这样定下来，这件事咱就交给其他委员会去决定吧。

[niə31 teiā11 ʃ{11 tsā55 teiu31 tʃā214 tŋ55 eiə31 lē1
tʃə31 eiā31 ʃ{11 tsā55 teiu31 teio31 keil
te'i55 t'a11 uil1 yā55 xui31 te'y31 teyə55 tŋ31 pāl]

Ph 这（前一）件事咱们这样定下来，这件事咱们就交给其他委员会去决定吧。我们可以看到，这些例句中，日语“その sono”和博山方言“セ”后面的“事”（假定为“事1”）日语“この kono”和博山方言“这”后面的“事”（假定为“事2”）所发生的时间顺序，应该是“事1”早于“事2”，给人的感觉是，在一个委员会上，先讨论“事1”，然后讨论“事2”，就在讨论“事2”的时候有人提出说把“事2”“交给其他委员会去决定。”就是说，如果以现在为起点，讨论的两件事的时间顺序是“事1”“事2”，说博山方言的人可以使用指示代词来区别这个时间顺序，而汉语普通话中的指示代词本身则没有这种区别功能，只能用“前一”之类的词汇来表示。在这种场合，如果博山方言使用“那”，则表示在这个委员会

这种情况，如果博山方言使用“那”，则表示在这个委员会以前或以外谈及的事。看来，从时间层次上看，博山方言的“セ”跟日语的“その sono”，一致，给人在时间距离上的感觉也是相似的。

最后我们看一下“セ”作为副词使用的例子。

<5>JP そういとまったく望みがないというんですか。

Bf 照你セ说就无指望了？

[tʃo31 ni55 niə:113 ʃuə11 teiu31 mu55 tʃʰ11 vā55 liā1]

Ph 照你那样说就没有指望了吗？

关于作为副词使用的“セ”，有几点需要说明。

第一，按照博山方言的习惯，作为副词使用的词汇是靠延长韵尾来表示词性的。同样地写作“セ”，但是发音不是[niə31]，而是[niə113]；

第二，“セ”与其他指示代词不同，没有“～样”的形式。汉语普通话中有“这样”zhèyang、“那样”nàyang，日语有“こんなに konnani”“そんなに sonnani”“あんなに annani”，但是“セ”没有相当于“そんなに sonnani”的“セ样”。博山方言中只有近称、远称有“～样”的形式，即“这样”[tʃʰŋ113]“那样”[nã113]。

笔者认为通过上述例句，我们应该承认“セ”是一种中称，而且这种中称具有独自的意义范畴，与日语“そ so”系列基本上类似，可以表达说话人与指示对象之间在空间、时间和心理上的距离。这种语感是不能用汉语普通话的“这”和“那”来表达的。

六、汉语普通话中类似中称的现象

如上所述，汉语普通话是二分法的，至少从文字上看普通话的指示代词只有近称“这”和远称“那”。据笔者观察，汉语普通话的口语中也有类似中称的现象。众所周知，朝鲜语跟日语一样是三分法，下面我们来看一下为中国学生写的朝鲜语的教科书是怎样解释朝鲜语的三分法的。引自《朝鲜语实用语法》〈注7〉

“指示代词是指示事物、场所的代词。指示代词根据指示的对象、距离分为以下各种情况：

指示事物：이（这）， 그（那）， 저（那）。

指示场所：여기（这边）， 거기（那边）， 저기（那边）。

（中略）

在汉语是中称与远称区别只能用语调来表示，而朝鲜语用词来表示，因此，要注意区别使用中称‘그’，‘저기’，和远称‘저’，‘저기’。”（下划线是笔者加的）

笔者认为下划线部分的说明证明汉语普通话中有用语调来表示中称与远称的区别的现象。可惜的是该书的作者没有明确指出用什么样的语调来表示这种区别。下面就笔者观察到的一些现象来探讨。

笔者认为这里的所谓用语调来区别中称与远称，可能是指“那”的语调。在日常会话中，“那”如果用完整的第四声（以下暂称为“重读”）来读，给人的感觉是所指示的对象或场所距说话人和听话人都远。如果用比较弱（短而且不降到最低——以下暂称为“轻读”）的第四声来读，可以使人感到指示的对象距说话人较远，距听话人较近；或者在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但是不会太远。

请看下面的例句：

<6>这是我的，那是你的，那是他的。

在这个例句中，第一个“那”轻读，第二个“那”重读，这样可以使两个“那”区别开来。只是这种读法，不仅仅在区别中称与远称时使用，有时候有强调第二个“那”所指示的对象的作用。但是在这样并列使用的时候，可以说大部分是为了区别中称和远称。

用语调来区别近称和远称在少数民族语言中有同样的现象，景颇载瓦语的远称“那个”母音部分拉的越长表示的距离越远。〈注8〉

很多语言使用语调强调语气或表达某种意义，在汉语中也是很普遍的现象，可以从下面这个例句中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特点：

①他们②明天③去④北京⑤旅行。

①②③④⑤每一部分都可以重读。重读的意义如下：

重读①表示去旅行的不是别人是“他们”；

重读②表示去旅行的时间不是别的日子而是“明天”；

重读②表示对“去”的确认，表示一定“去”；

重读③表示去旅行的地点不是别处是“北京”；

重读④表示去北京不是为其他的目的，而是为去“旅行”。

从这个例句我们可以看到，对于语言的研究，除了从文字资料上考察以外，还应该重视在实际口语中寻找资料。汉语普通话中这种类似中称的现象只从文字上是观察不到的。

当然，这种现象与以上验证的博山方言的情况不同。在博山方言中，中称有其不同于远称、近称的语音形式，汉语普通话的这种类似中称的现象只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够成立，就是说是有一定条件的，而日语和博山方言的中称是无条件存在的。

对于苏州话的中称，还没有见到详细的报告，但是据笔者向几位苏州人调查的情况来看，好像没有日语和博山方言中称的用法那样严格。有的地方与汉语普通话的情况类似。正如上面引用的《上海话》中的说明：“只有在‘哀个’‘掰个’‘归个’；‘该搭’‘掰搭’‘喂搭’这样三者对比的情况下，‘掰个’‘掰搭’在某种程度上有中指的意味。”这就表明苏州话的中称的使用是有条件的。

结语

以上以博山方言为主对于汉语中的指示代词多分法的问题作了一些探讨，考察很不充分，仅是想把这个问题提出来，抛砖引玉，作为大家讨论的一个资料。对于为什么方言中存在中称指示代词而汉语普通话中不存在，小川环树在本文上面引用的文章中说：“我禁不住揣测，远古的汉语（即汉藏语系的共通母语）指示代词很可能本来是三分法，一些非汉族语言有保留的，而汉语方言（虽然极少数）也有保留的，这可能都同出一源。汉语的北方话大多已经失掉这三分法，或许是受了阿勒泰系语言的影响也未可知，因为蒙语和满语的指示词只有两种（近指和远指），是两分法的。”

三分法是否是远古的汉语所具有的，汉语普通话没有三分法是否是受到阿勒泰系语言的影响，笔者没有充分的知识对此作评论。但是汉语方言中三分法是不是极少数，似乎还不能断言。因为以往的汉语方言调查工作主要目

的在于了解汉语方言的概况，特别是了解方言的汉字读音体系，因此调查结果在音韵方面最详细，其次是词汇，语法方面的调查则很不充分。许多方言即使是三分法，由于调查人把一部分指示代词作为同义词处理，使人们难以发现。小川教授曾在上述文章的后记中介绍说，他在后来的调查中了解到，湖北罗田县方言、黄安等几个县、苏州近郊的无锡和常熟两地方言中也存在三分法。北方方言中除了笔者介绍的山东方言以外，山西省乾县话也是三分法。〈注9〉看来三分法在汉语方言中也许不是极少数，如果详细地进行调查，今后很有可能在更多的方言中发现三分法。

当然，并不是每一个三分法的语言的指示代词的用法都完全一致，有的如博山方言和日语，有中称，有的如上述少数民族语言中的高山语，远称中有可见称与不见称。我们有必要把词汇性的东西与体系性的东西，把有条件的与无条件的加以辨别，这样才能判断某语言是否真正是三分法。

有关指示代词的中称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更多的方言进行调查，这样我们可以对汉语中的指示代词的体系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可以使汉语普通话的研究向前更进一步。

本文是将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早稻田庆应大学中国学会上发表的讲演稿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补充完成的。感谢在该学术会议上与会者对笔者的讲演内容所提出的许多宝贵的参考意见，特别感谢庆应义塾大学的前辈辻伸久教授对此讲演稿提出了许多有启发性的建议，使本人改正了许多观点上的错误。

〈注〉

1. 王力 《中国语法理论》 1955 上海中华书局 p.46
2.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民族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王力 《中国语法理论》 1955 上海中华书局 p.46
4. 宫田一郎 许宝华 《上海語・蘇州語——学習と研究》 1983 光生館 p.65
5. 小川環樹 “苏州方言的指示代词” 《方言》 1981年第四期 p.287~p.288
6. 太田 彥 “博山方言語彙調查稿(附)淄川方言雜記” 1988

外国語学研究XIX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外国語学研究所 p.114

7. 北京大学东语系朝鲜专业 延边大学朝鲜语系朝鲜语专业

《朝鲜语实用语法》 1979年 p.22~p.23

8. 徐 悉艰 徐 桂珍 《景颇(载瓦语)语言简志》 p.49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民族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 南 保顺 “乾县话的指示代词” 《语言学论丛》 第十五集 1988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p.216